

非都市土地編定管制協調會報

第31次會議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3.08.12

議程

開會緣由

報告事項

臨時動議

請各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於113年8月14日
(三)下班前將書面意見以電子郵件提供予承辦彙整，謝謝。
承辦人：謝科員秉宸
電子郵件：bcx2024@nlma.gov.tw

開會緣由

為協助辦理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及銜接未來編定管制業務，本署定期召開本會報督導並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相關業務。

報告事項

- ① 依區域計畫法申請使用地變更編定案件後續銜接機制
- ② 「礦業權已消滅之礦業用地」檢討作業辦理進度

前(歷)次會議決定(議)辦理情形 – 第30次會議

報告事項

第一案：「礦業權已消滅之礦業用地」檢討作業辦理進度

會議決定 (議)	辦理情形
一、請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每月5日前至雲端表單(https://reurl.cc/9vvgKX)更新最新辦理進度，本署將定期追蹤列管。	
二、就新北市政府所提石碇區豐林段820、823、824地號土地等3筆土地之認定疑義，請經濟部地礦中心就圖資認定方式補充說明後，正式函復新北市政府，俾利新北市政府後續辦理檢討作業時向民眾或於相關會議中說明。	
三、請經濟部地礦中心確認第2批住宅使用土地清冊後，函送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並請副知本署。	一、決定一、二、三納入報告事項第二案說明。
四、有關基隆市政府表示本署113年5月14日國署計字第1130047791號函及113年6月14日國署計字第1131096222號函提供協助套疊107年度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建物框圖資範圍不一致1節，請基隆市政府以本署113年5月14日函送之圖資為準，至本署113年6月14日所提供之各建物框坐落各筆地號之面積套疊結果，係採用112年度本部國土測繪中心提供之全國GIS地籍圖版本，與直轄市、縣(市)地政事務所最新資料存在時間差，因此前開圖資套疊結果僅提供參考使用，最新地籍圖版本仍應以各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認定內容或核發謄本所登記內容為準。	二、請基隆市、新北市及新竹縣政府依決定四、六、七辦理。

前(歷)次會議決定(議)辦理情形 – 第30次會議

報告事項

第一案：「礦業權已消滅之礦業用地」檢討作業辦理進度

會議決定 (議)	辦理情形
五、請經濟部地礦中心將「礦業權消滅前已有建築物存在」之認定標準、套用圖資版本名稱及年度等相關資料，一併提供予桃園市、基隆市、苗栗縣、新竹縣及南投縣政府。	
六、有關新北市政府所詢第3批屬林業、農業等資源利用性質及應註銷之礦業用地，考量人力及行政作業量能，是否仍應辦理檢討變更作業1節，因本次檢討作業係為處理礦業用地於礦業權消滅後，其管制依據失所附麗之問題，爰仍請新北市政府依作業須知第10點(九)規定及變更全國區域計畫所定時程辦理，屆時視實際執行狀況再予評估檢討。	
七、有關新竹縣政府所提及玉山礦石場辦事處、亞泥新竹廠，現況仍有礦業相關設施使用1節，請新竹縣政府先予釐清土地所有權人是否仍有礦業使用需求，如有，則涉及是否須重新向經濟部地礦中心申請礦業權，並維持礦業用地之編定；至經濟部地礦中心是否應輔導原礦業使用者現場恢復原狀1節，請逕洽經濟部地礦中心確認。倘仍有相關疑義，請以正式函文檢具具體個案資料提供本署或經濟部地礦中心，俾提供相關協助。	一、決定一、二、三納入報告事項第二案說明。 二、請基隆市、新北市及新竹縣政府依決定四、六、七辦理。
八、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現地會勘時，倘需經濟部地礦中心協助與會說明，可預先向該中心聯繫並提供相關資料，俾利該中心人力調派及時程安排。	

前(歷)次會議決定(議)辦理情形 – 第30次會議

報告事項

第二案：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為銜接國土計畫法辦理使用地檢討變更事宜

會議決定（議）	辦理情形
<p>一、有關補助要點之作業期程及得申請補助經費項目，請業務單位再評估文字表達方式，俾利直轄市、縣（市）政府了解相關規定。</p>	<p>一、本部已於113年7月26日函頒「內政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為銜接國土計畫法辦理使用地檢討變更費用作業要點」。</p>
<p>二、請新北市、苗栗縣及新竹縣政府於113年7月12日（星期五）下班前確認是否有申請經費補助之需求；另請基隆市政府及桃園市政府儘速函復修正後經費概估表。</p>	<p>二、新北市、新竹縣及苗栗縣政府均業以電子郵件方式回復不申請經費補助。另基隆市政府於前次會後以電話表示不申請經費補助，尚未收到正式函復說明。桃園市政府以113年7月22日府地用字第1130203575號函復修正後經費概估表。</p>

01

報告案

依區域計畫法申請使用地變更
編定案件後續銜接機制

背景說明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113年4月26日預告版)

第3條

於區域計畫法停止適用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區域計畫主管機關依原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核准**臨時使用、容許使用、使用地變更編定、開發許可或海域用地區位許可**之土地，依原核准計畫或申請內容實施管制。如有變更原核准計畫或申請內容者，依本規則規定辦理。

- 上開條文之立法意旨，係保障已依法完成申請程序並取得土地使用權利之各類案件，**得依原核准計畫或申請內容進行使用**，並得繼續辦理後續程序(例如依計畫配置進行使用或申請建築執照)。而就於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日起**尚未完成使用地變更編定核准**之案件，則無法適用前開規定，且無法再依區域計畫法及相關子法續行審查。

背景說明

- 惟本規則草案預告作業期間，各界仍持續反映對於**未及在國土計畫法上路前完成使用地變更編定**之案件，應再評估適當之新舊制度銜接機制，否則將造成申請人投入時間與成本之鉅大損失，並請本署應明確將相關配套措施內容納入本規則草案，以降低制度轉換衝擊。
- 考量興辦事業計畫倘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核准，即屬一獨立之行政處分，已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基於信賴保護原則，應保障其已取得之合法權利（已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內容），故就**已取得興辦事業計畫核准，惟尚未取得使用地變更編定核准之案件**，於符合各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容許使用項目之前提下，應適度保障已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內容，及簡化是類案件之申請程序及申請書件內容，以維護該類案件申請人之相關權益。

新舊制度銜接保障機制

適用對象

於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之日起

1. 已取得興辦事業計畫核准函，尚未及取得使用地變更編定核准
- 且
2. 符合各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容許使用項目之應經申請同意案件

以原區計編定農牧用地於農2申請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設置停車場使用為例

項次	使用項目(細目)	農2	備註
7-4	停車場	①	①：於國1、國2、農1、農2、農3限於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 交通用地 及遊憩用地，且使用面積限二公頃以下。

興辦事業計畫已核准
使用地變更尚未核准

但

不符合農2容許使用



非適用對象

以原區計編定農牧用地於農2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設置畜牧事業設施為例

項次	使用項目(細目)	農2	備註
1-9	畜牧設施(畜牧事業設施)	○	

興辦事業計畫已核准
使用地變更尚未核准

且

符合農2容許使用



屬適用對象

新舊制度銜接保障機制

適用
期間

於國土土管規則生
效之日起6個月內

為督促申請人儘速辦理應經申請同意程序

向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提出應經申請同意申請



經核准後始保障是類案件得依已核准之興
辦事業計畫內容使用

新舊制度銜接保障機制

保障內容

- 符合上開適用對象者，允許依原興辦事業計畫核准內容辦理應經同意申請程序，並得延續其經核准之管制內容，包括**使用強度**、**隔離綠帶或設施**等規劃留設規定，及申請書暨使用計畫書等3項。

使用強度

依**原核准興辦事業計畫**之土地使用強度內容為管制上限

隔離綠帶或設施等規劃留設規定

依**原核准興辦事業計畫內容**為準，無須再依循本規則草案第15條附件一各附表重新規劃土地使用配置（包含**隔離綠帶或設施**、**綠地**及**必要性服務設施**）。

EX.

應設置隔離綠帶或設施之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表⁴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⁴	群組 ⁴	使用項目 ⁴
(略) ⁴		
設置標準： ⁴		
1. 申請本表所列使用項目，應於邊界設置至少一·五公尺寬隔離綠帶或設施。但屬特定工業設施使用依其主管法令得免留設隔離綠帶或設施，及直轄市、縣（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u>本規則修正發布前已取得興辦事業計畫核准，尚未依原區域計畫法完成使用地變更編定者，依其核准計畫辦理。</u> ⁴		

新舊制度銜接保障機制

申請書

本規則草案第15條應檢具書件	說明
一、申請範圍	考量本項目係說明計畫範圍， 仍應載明相關資訊。
二、申請人(公司)清冊(附證件影本)： 自然人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法人應檢附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及法人設立登記文件。	考量後續辦理應經申請同意時，仍有審查申請人身分之必要，以確認申請人之資格及是否與原核准興辦事業計畫之申請人有別， 仍應檢附相關文件。
三、土地及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考量後續辦理應經申請同意時，仍有審查土地及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之必要，以確認前開文件是否與原核准興辦事業計畫之檢附內容有別， 仍應檢附相關文件。
四、受理申請日往前起算最近一年內之 環境敏感地區查詢結果文件。	參考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申請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查詢結果通知書有效期間為一年，是以，若申請案件於文件 有效期限內 辦理應經申請同意程序， 無須再檢附相關文件。
五、申請使用項目(細目)之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原則同意或支持意見文件。	得以興辦事業計畫核准函代替之。 (考量興辦事業計畫核准至提出應經申請同意期間，相關目的事業法令或其審查規定或有更迭，爰後續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受理審查時，仍應再行徵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
六、其他相關文件。	1.位於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地區者， 仍應檢附 其劃設目的主管機關認定未妨礙其劃設目的之意見表示文件。 2.其他應檢附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出示之同意文件、意見表示文件 考量審查興辦事業計畫時，係經過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機關之審查， 原則無須檢附。

新舊制度銜接保障機制

使用計畫書

- 考量本規則草案第21條明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案件範圍內之土地，應依使用計畫書實施管制，故申請人仍應依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書內容製作使用計畫書。
- 惟除「**土地使用管制事項**」仍應請申請人完整敘明外，其餘事項如於興辦事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計畫書圖已有相關內容，得以標註對照頁次並檢附核准內容方式辦理。

貳、使用計畫書

一、計畫目的及法令依據

二、現況分析

(一) 計畫區位範圍-地理位置及相關計畫示意圖(1/5000, 標示申請範圍及聯絡道路)。

(二) 土地使用現況-現況照片、計畫範圍套繪環境敏感地區示意圖(1/1200)。

三、使用規劃：

(一) 依附件二審查內容說明使用規劃。

(二) 基地中是否有部分為非申請範圍之地區，如有，如何維持該等地區原有通行機能。

(三) 申請兩項以上之使用細目者應說明各使用細目間之關係。若為複合性使用，應說明複合型態為垂直複合性使用或是平面複合性使用，並以圖說示意複合的方式。

附圖：使用規劃示意圖（示意隔離綠帶或設施留設、依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法規規定不得開發建築使用區位等）(1/1200)

四、土地使用管制事項：

(一) 使用項目(細目)。

(二) 使用項目(細目)強度。

(三) 通行機能。

(四) 隔離綠帶(設施)之設置。

(依「應設置隔離綠帶或設施之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檢核表」辦理)

(五) 綠地之設置。

(依「應設置綠地之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檢核表」辦理)

(六) 必要性服務設施之設置。

(依「應設置必要性服務設施之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檢核表」辦理)

本規則條文修正內容^{1/2}

本規則(草案) (113年4月26日預告版)	本次修正內容
<p>第三條 於區域計畫法停止適用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區域計畫主管機關依原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核准臨時使用、容許使用、使用地變更編定、開發許可或海域用地區位許可之土地，依原核准計畫或申請內容實施管制如有變更原核准計畫或申請內容者，依本規則規定辦理。</p> <p>(略)</p>	<p>第三條 於區域計畫法停止適用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區域計畫主管機關依原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核准臨時使用、容許使用、<u>更正編定</u>、使用地變更編定、開發許可或海域用地區位許可之土地，依原核准計畫或申請內容實施管制。如有變更原核准計畫或申請內容之<u>使用項目及計畫範圍</u>者，依本規則規定辦理。</p> <p>(略)</p> <p><u>(以下新增)</u></p> <p><u>於原區域計畫法停止適用前已取得興辦事業計畫核准，尚未依原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四章規定完成使用地變更編定者，其興辦事業計畫符合附表一規定之免經申請同意或應經申請同意之使用項目及細目，得按原核准計畫使用。</u></p> <p><u>前項屬符合附表一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及細目之情形者，應於本規則生效日起六個月內依第四章規定之程序提出申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同意後，始得依原核准計畫辦理，並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之使用計畫書實施管制。</u></p>

本規則條文修正內容

本規則(草案) (113年4月26日預告版)	本次修正內容
<p>第十三條 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土地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上限適用附表三規定；屬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窯業用地、鹽業用地、礦業用地、交通用地、遊憩用地、殯葬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且從事附表一規定之免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者，其建蔽率及容積率上限適用附表四規定。</p> <p>(略)</p>	<p>第十三條 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土地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上限適用附表三規定。屬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窯業用地、鹽業用地、礦業用地、交通用地、遊憩用地、殯葬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且從事附表一規定之免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者，其建蔽率及容積率上限適用附表四規定。</p> <p>(略)</p> <p><u>(以下新增)</u></p> <p><u>於區域計畫停止適用前已取得興辦事業計畫核准尚未依原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四章規定完成使用地變更編定者，其興辦事業計畫符合附表一規定之免經申請同意或應經申請同意之使用項目及細目，得按原核准計畫所載之使用強度辦理；未載明使用強度者，按其原應變更編定之使用地類別適用附表四規定。</u></p> <p>(略)</p>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審議中變更編定案件調查

- 為掌握符合上開適用對象之案件數量，本署將建立雲端表單，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查填目前**受理中**使用地變更編定案件之**數量、類型、審查進度**等資訊，本署將分析各案申請使用項目是否符合所屬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之容許使用情形。
- 調查方式說明

本署於今(113)年4月因應立法院預算中心為評估國土永續發展基金預、決算審查需要，曾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查填截至113年3月31日受理中變更編定案件資料。參考該次處理模式，調整調查表格內容如下圖，本次新增申請地號「**申請地號**」、「**變更編定核准日期**」、「**變更編定異動日期**」、「**駁回日期**」等4項欄位。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案件列表

編號	縣市別	案名	筆數	面積 (公頃)	使用 分區	變更前 用地	變更後 用地	是否具興辦 事業計畫	類型 (興辦事業計畫之 使用項目)	申請 年度	變更編定 申請日期	申請地號 (請完整填列)	變更編定 核准日期	變更編定 異動日期	駁回日期
1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審議中變更編定案件調查

填寫說明

調查起始日：
113年8月15日起

- 1.請自調查起始日起填列已受理惟尚未辦結之變更編定案件，「尚未辦結」係指尚未完成地籍異動登記程序者。
- 2.本表僅就小面積變更案件(含免興辦事業計畫申請案件)進行統計，不含開發許可案件。
- 3.如屬於前經駁回、重新提送之案件，請以最新送件日期填列申請年度與變更編定申請日期。
- 4.如有新受理案件，請依序於調查表中增列。
- 5.請依案件辦理進度填寫變更編定核准日期、異動日期、駁回日期。

- 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至以下雲端表單(<https://reurl.cc/Mj72G3>)，依上開填寫說明填列相關案件資訊，並請於**113年8月30日前**完成受理中案件登錄，案件登錄於調查表後請勿刪除，爾後並請依審議情形更新案件最新進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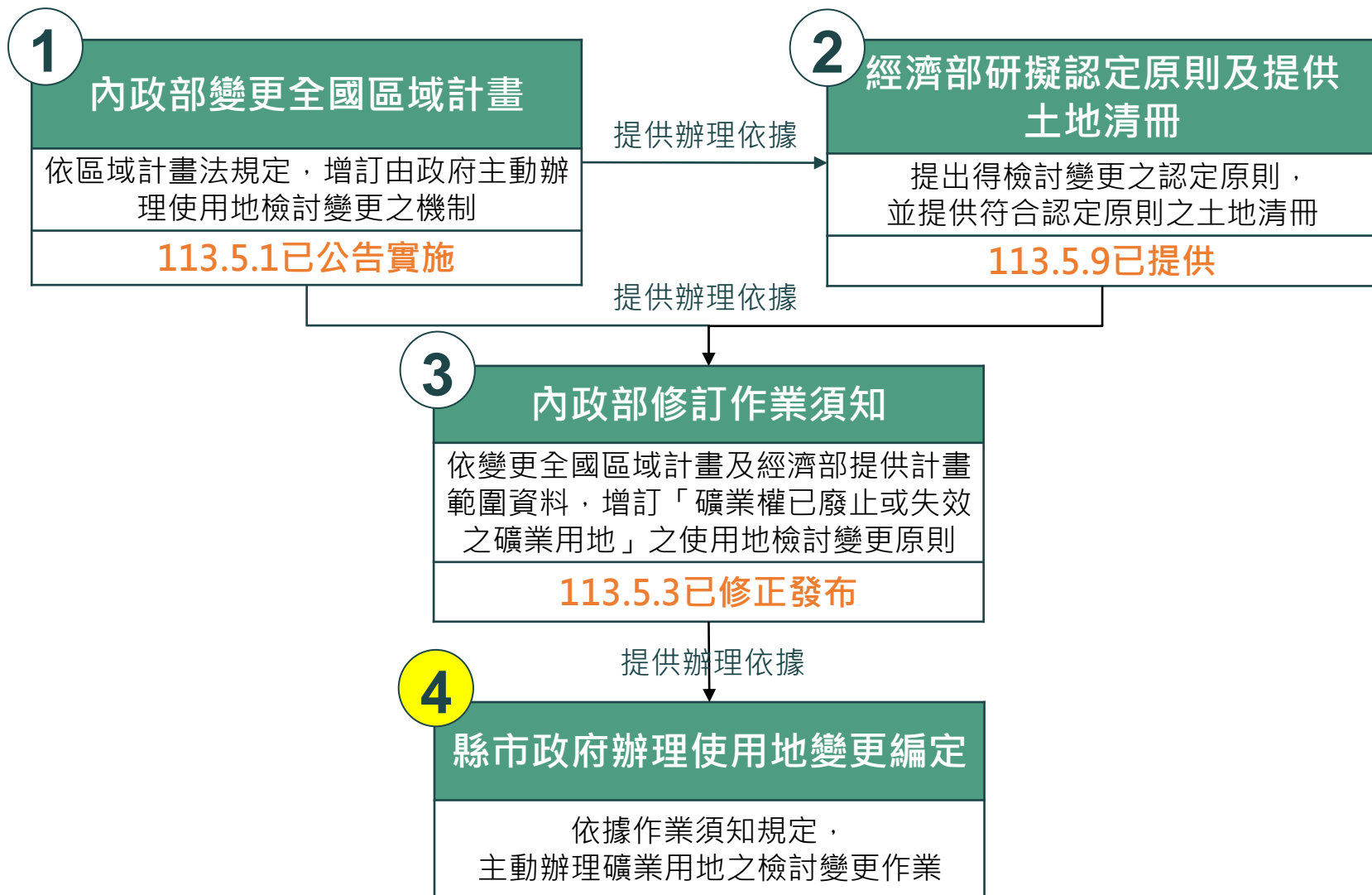
02

報告案

「礦業權已消滅之礦業用地」
檢討作業辦理進度

背景說明

■ 本案前於113年1月26日及113年4月15日召開兩次機關研商會議討論作業方式：



各有關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之辦理情形

- 經經濟部地礦中心113年7月19日地礦行字第11311512530號函說明，原列第2批檢討且現況初判屬純住宅利用之土地共有36筆礦業用地無法判釋於礦業權廢止前是否已有建築物存在，惟經該中心再判釋後有11筆判釋為礦業權消滅前「已存在建築物」之土地，並已提供相關圖資予新北市、桃園市、苗栗縣及基隆市政府在案，至剩餘25筆土地是否已通知土地所有權人自行舉證，請經濟部地礦中心說明最新辦理進度及預定完成期程。

類別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期程	辦理進度
確認是否 符合得變 更編定為 適當使用 地之認定 原則	依據經濟部提供之土地清冊，協助套疊礦業用地使用現況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經濟部提供土地清冊後2週內	已完成
	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應於一定期限內自行舉證	經濟部地礦中心	經濟部函頒認定原則後2週內	請經濟部地 礦中心說明 辦理進度及 預定完成期 程
	確認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之舉證資料是否符合認定原則並造冊	經濟部地礦中心	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提出舉證資料後2週內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使用地檢討變更之作業期程規劃

- 依據本署113年4月15日召開第2次研商會議結論，考量直轄市、縣（市）政府作業量能，「礦業權已廢止或失效之礦業用地」檢討作業採**分批辦理**。
- 請以下直轄市、縣（市）政府就經濟部地礦中心113年7月19日前開號函送經其再判釋後新增屬「經該中心判釋符合認定條件」之礦業用地（共11筆）說明最新辦理進度及預定完成期程。

檢討方式	批次	辦理範疇	辦理期程
變更編定	第1批	屬純住宅使用之礦業用地 (經地礦中心判釋符合認定條件者)	113年7月3日前 (作業須知修正發布後2個月內)
	第2批	1.屬純住宅使用之礦業用地(無法以歷史圖資判釋須民眾自行舉證者)	113年9月3日前 (作業須知修正發布後4個月內)
		2.屬交通、水利等公共利用性質之礦業用地	
	第3批	1.屬林業、農業等資源利用性質之礦業用地	113年11月3日前 (作業須知修正發布後6個月內)
		2.應註銷之礦業用地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使用地檢討變更之作業期程規劃

- 請**基隆市政府**說明第1批、第2批及新增3筆屬「經地礦中心判釋符合認定條件」之礦業用地預定完成日期及最新辦理進度。

作業程序	第1批		第2批		第3批	
	實際筆數	面積 (公頃)	實際筆數	面積 (公頃)	實際筆數	面積 (公頃)
	9	0.3128	43	4.2227	58	3.9474
	預定完成日期	實際完成日期	預定完成日期	實際完成日期	預定完成日期	實際完成日期
1.視需要辦理 現地會勘	113.6.28 完成	113.6.28 會勘紀錄 113.7.5	113年7月 底前		113年8月 底前	
2.製作土地使用 編定圖及清冊			113年7月 底前		113年9月 底前	
3.通知土地所有權人 (得免辦公開展覽及說 明會)			113年7月 底前			
4.召開專案小組 審議			113年8月 中前			
5.核定			113年8月 底前			
6.公告及通知			113.9.3前			

基隆市政府備註：
經比對地礦中心提供判釋資料，提供107年建物框與地礦中心判釋結果有落差之情形，已將相關資料提供國土署協助釋疑。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使用地檢討變更之作業期程規劃

- 請**新北市政府**說明3批次及新增6筆屬「經地礦中心判釋符合認定條件」之礦業用地預定完成日期及最新辦理進度。

作業程序	第1批		第2批		第3批	
	地籍 參考筆數	面積 (公頃)	地籍 參考筆數	面積 (公頃)	地籍 參考筆數	面積 (公頃)
	47	1.05	334	7.61	1250	282.86
	預定完成日期	實際完成日期	預定完成日期	實際完成日期	預定完成日期	實際完成日期
1.視需要辦理 現地會勘	113.8.31前					
2.製作土地使用 編定圖及清冊	新北市政府備註： 第1批預計於8月底前完成會勘，另有部分案件因於會勘後發現尚有疑義，待疑義釐明後確認辦理期程。		新北市政府備註： 已於113.06.17邀集交通、水利主管單位研議執行方式，將俟相關單位盤點交通、水利使用範圍後，擬定後續辦理期程。			
3.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得免辦公開展覽及說明會)						
4.召開專案小組 審議						
5.核定						
6.公告及通知						

備註：因有一筆地籍作多種使用情形，故地籍參考筆數會重複計算。最後更新日期：113.8.12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使用地檢討變更之作業期程規劃

- 請桃園市政府說明第2批及新增1筆屬「經地礦中心判釋符合認定條件」之礦業用地預定完成日期及最新辦理進度。

作業程序	批次	第1批		第2批		第3批	
		地籍 參考筆數	面積 (公頃)	地籍 參考筆數	面積 (公頃)	地籍 參考筆數	面積 (公頃)
		0	0	60	1.04	164	17.58
		預定完成日期	實際完成日期	預定完成日期	實際完成日期	預定完成日期	實際完成日期
1.視需要辦理現地會勘	-	-	113年7月底	113.7.15、 113.7.23	113年8月中	113/8/1、 113/8/12	
2.製作土地使用編定圖及清冊	-	-	113年8月中		113年8月底		
3.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得免辦公開展覽及說明會)	-	-	113年8月中		113年9月初		
4.召開專案小組審議	-	-	113年9月		113年9月		
5.核定	-	-	113年9月		113年10月		
6.公告及通知	-	-	113年9月		113年11月		

備註：因有一筆地籍作多種使用情形，故地籍參考筆數會重複計算。最後更新日期：113.8.12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使用地檢討變更之作業期程規劃

- 請**苗栗縣政府**說明新增1筆屬「經地礦中心判釋符合認定條件」之礦業用地預定完成日期及最新辦理進度。

作業程序	第1批		第2批		第3批	
	實際筆數	面積 (公頃)	實際筆數	面積 (公頃)	實際筆數	面積 (公頃)
	1	3.4354	3	0.039534	15	1.5115
	預定完成日期	實際完成日期	預定完成日期	實際完成日期	預定完成日期	實際完成日期
1.視需要辦理 現地會勘	-	113.8.8	113年7月 中前	113.8.8	113年9月 中前	113.8.8
2.製作土地使用 編定圖及清冊	113年8月 底前		113年8月 底前		苗栗縣政府備註： 1.三義鄉上城段393地號土地係農牧用地，非屬礦業用地。 2.公館鄉大坑段851地號土地經地礦中心於113.7.19重新判釋為「礦業權消滅前，已有建築物存在之礦業用地」，改列第1批。 3.113.8.8現勘確認實際使用現況，依結果第2批修正為3筆土地(現況皆為交通設施)，第3批修正為15筆土地(現況為林業、農業及其他使用)。	
3.通知土地所有權人 (得免辦公開展覽及說明會)	113年9月 中前		113年9月 中前			
4.召開專案小組 審議	113年9月 底前		113年9月 底前			
5.核定	113年10月 底前		113年10月 底前			
6.公告及通知	113年10月 底前		113年10月 底前			

備註：苗栗縣政府係採實際地籍筆數計算。最後更新日期：113.8.12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使用地檢討變更之作業期程規劃

■ 新竹縣政府

作業程序	第1批		第2批		第3批	
	實際筆數	面積 (公頃)	實際筆數	面積 (公頃)	實際筆數	面積 (公頃)
	0	0	19	4.26	61	10.04
	預定完成日期	實際完成日期	預定完成日期	實際完成日期	預定完成日期	實際完成日期
1.視需要辦理現地會勘	-	-	113年7月底前	113.7.18	113年9月中前	免辦理會勘
2.製作土地使用編定圖及清冊	-	-	113年8月中前		113年9月底前	
3.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得免辦公開展覽及說明會)	-	-	113年8月中前		113年9月底前	
4.召開專案小組審議	-	-	113年8月底前		113年10月中前	
5.核定	-	-	113年9月中前		113年10月底前	
6.公告及通知	-	-	113年9月中前		113.11.3前	

備註：新竹縣政府係採實際地籍筆數計算。最後更新日期：113.8.8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使用地檢討變更之作業期程規劃

■ 南投縣政府

作業程序	批次	第1批		第2批		第3批	
		地籍參考筆數	面積 (公頃)	地籍參考筆數	面積 (公頃)	地籍參考筆數	面積 (公頃)
		0	0	9	0.24	14	3.54
		預定完成日期	實際完成日期	預定完成日期	實際完成日期	預定完成日期	實際完成日期
1.視需要辦理 現地會勘			113年7月3 日前	經清查第2 批與第3批 地號重疊， 為免重覆會 勘及召開專 案小組審議 將併同第3 批案件辦理	113年9月 中前		
2.製作土地使用 編定圖及清冊			113年7月 月底前		113年9月 月底前		
3.通知土地所有權人 (得免辦公開展覽及說 明會)			113年7月 月底前		113年9月 月底前		
4.召開專案小組 審議			113年8月 中前		113年10月 中前		
5.核定			113年8月 月底前		113年10月 月底前		
6.公告及通知			113.9.3前		113.11.3前		

備註：因有一筆地籍作多種使用情形，故地籍參考筆數會重複計算。最後更新日期：113.8.12

臨時動議

有關新北市政府所提實務執行疑義及回應說明1/8

- 就新北市政府113年7月29日新北府地管字第1131439947號函及8月7日新北府地管字第1131541282號函，為辦理「礦業權已消滅之礦業用地」檢討變更作業所提實務執行疑義，經本署研擬回應說明如下：

項次	新北市政府所提疑義	回應說明	回應單位
1	<p>依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下稱作業須知）第10點(九)規定，得檢討變更為可建築用地者，應符合屬礦業權消滅之礦業用地，且現況地上物作純住宅使用，並經原礦業主管機關「依相關資料」認定屬權消滅前已存在之建築物等要件，因作業須知僅規定「依相關資料」認定依目前地礦中心所提供認定結果，航照圖或坑道圖配合礦區圖均得作為判釋依據，惟有航照圖所示無建物，坑道圖、礦區圖有標示建物情形(該坑道圖及礦區圖所標示建物似僅屬設施配置圖而實際卻無施設建物，否則航照圖何以無建物顯示?)，上開文件所示如有不一致時應如何處理？是否有參採順序？</p>	<p>一、依作業須知第10點（九）規定，就礦業權已消滅之礦業用地，<u>是否有礦業權消滅前已存在之建築物之認定，係屬原礦業主管機關權責。</u></p> <p>二、故就新北市政府所詢涉及地礦中心認定所採用之航照圖、坑道圖、礦區圖等相關參考圖資如有不一致應如何處理、是否有參採順序，以及其採用廢礦時之圖資年份等節，<u>本署尊重地礦中心認定結果，倘市府有相關認定疑義，建議逕洽地礦中心協助釐清。</u></p> <p>三、倘市府認為地礦中心所提供之圖資不足以認定符合作業須知規定「屬礦業權消滅前已存在之建築物」者，<u>尚得依作業須知第10點（九）規定由土地所有權人自行舉證，並經礦業主管機關確認屬實，亦可辦理檢討變更。</u></p>	<p>國土 管理 署</p>

有關新北市政府所提實務執行疑義及回應說明2/8

項次	新北市政府所提疑義	回應說明	回應單位
2	依地礦中心提供判釋結果，其中部分土地套用國土規劃地理圖台圖資航照年份與土地礦業廢止日期相距數十年（例如平溪區石底段菁桐坑小段4及5-2地號土地於94年廢礦，係依68年航照圖資判釋），有無必要依更接近廢礦時圖資認定？	同項次1。 〈以上2題本署業以113年8月12日國署計字第1131128793號函復〉	國土管理署

有關新北市政府所提實務執行疑義及回應說明3/8

項次	新北市政府所提疑義	回應說明	回應單位
3	<p>有關「礦業權已消滅之礦業用地」上之地上物倘係鄰地(非礦業用地)越界建築是否得依作業須知納入檢討變更範疇一節，依非都市土地編定管制協調會報第30次會議討論，倘主要建築物坐落於林業用地(不容許建築使用)上，僅有部分越界建築至礦業用地上，即不符作業須知之規範原意，不屬辦理檢討變更之範圍，惟本市另有瑞芳區深澳段73地號等土地(詳如疑義1附件)涉及主要建物坐落於建築用地(容許建築使用)，考量本案係為保障礦工及後代居住使用權利，故類此越界建築情形，建議改列第2批，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確認該建築物屬礦工本人、礦工家屬或其後代居住使用，或為礦場附屬設施後，始得就越界範圍檢討變更為建築用地。</p>	<p>一、有關作業須知第10點(九)之適用對象係以礦業權消滅之「礦業用地」為前提要件，又依本署113年7月9日國署計字第1130070081號函及編定管制協調會報第30次會議討論，<u>倘主要建築物坐落於鄰地(非礦業用地)</u>，只有部分越界建築至礦業用地之情形，未符合作業須知第10點(九)<u>保障礦業權消滅後既有居住權益之規範原意</u>，故原則不屬於得檢討變更為建築用地之範疇，惟就個案土地是否適用前開作業須知規定，仍請市府本權責就個案事實予以審認。</p> <p>二、至貴府建議將瑞芳區深澳段73地號等15筆涉及越界建築之土地改列第2批，並由地礦中心確認是否屬礦工本人、礦工家屬或其後代居住使用，或為礦場附屬設施1節，<u>本署尊重市府之進度規劃</u>，並請市府逕洽地礦中心釐清。</p>	國土管理署

有關新北市政府所提實務執行疑義及回應說明4/8

項次	新北市政府所提疑義	回應說明	回應單位
4	<p>依113年4月15日研商會議，檢討變更為建築用地係以貴署提供套疊「107年度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建物框」之面積與範圍作為反推其應留設之法定空地依據，惟經本府辦理現場會勘及使用面積測量，部分個案因地籍圖偏移有現場建物實際面積與貴署提供套疊107年建物框面積不一致且差異明顯過大情形（詳如疑義2附件），因測量結果僅係表示建物「現況」情形，無法作為「106年5月16日（修正全國區域計畫公告日）」之建物實際面積認定依據，爰建議就類此現況建物與套繪建物框面積差異過大（建議明定差異過大標準）無法判釋面積之案例，比照辦理非都市土地更正編定時得參採專業機構判釋成果作為認定合法建物面積方式，先洽專業機構就接近106年5月16日之航照圖套疊地籍圖判釋確認建物面積後再提供各縣市政府作為檢討變更作業依據。</p>	<p>一、依作業須知第10點(九)規定，檢討變更為建築用地之範圍應以106年5月16日前已作該用途之建物實際面積，反推其應留設之法定空地。另為利減輕直轄市、縣（市）政府行政作業負擔，<u>依113年4月15日研商會議討論，前開時點之建物實際面積得以107年度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建物框範圍進行認定。</u></p> <p>(接下頁)</p>	國土管理署

有關新北市政府所提實務執行疑義及回應說明5/8

項次	新北市政府所提疑義	回應說明	回應單位
4	<p>依113年4月15日研商會議，檢討變更為建築用地係以貴署提供套疊「107年度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建物框」之面積與範圍作為反推其應留設之法定空地依據，惟經本府辦理現場會勘及使用面積測量，部分個案因地籍圖偏移有現場建物實際面積與貴署提供套疊107年建物框面積不一致且差異明顯過大情形（詳如疑義2附件），因測量結果僅係表示建物「現況」情形，無法作為「106年5月16日（修正全國區域計畫公告日）」之建物實際面積認定依據，爰建議就類此現況建物與套繪建物框面積差異過大（建議明定差異過大標準）無法判釋面積之案例，比照辦理非都市土地更正編定時得參採專業機構判釋成果作為認定合法建物面積方式，先洽專業機構就接近106年5月16日之航照圖套疊地籍圖判釋確認建物面積後再提供各縣市政府作為檢討變更作業依據。</p>	<p>(續前頁)</p> <p>二、就市府所述部分個案因地籍圖偏移有現場建物實際面積與107年建物框面積不一致且差異明顯過大情形之處理方式，依編定管制協調會報第29次會議結論，業參採新北市政府之建議，<u>得比照現行更正編定實務作法，由土地所有權人自行洽專業機構判釋合法房屋坐落地號範圍及面積，或由地政、工務、農業、稅務、戶政、區公所等相關單位共同認定106年5月16日前建物範圍，並由轄區地政事務所測量人員依該範圍辦理使用面積測量；如有相關經費需求，得向本署申請補助，本署可提供經費協助。</u></p> <p>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如遇有類此情形，亦請協助提供實務執行經驗供參。</p> <p>四、至地籍圖資偏移問題，仍請市府洽各該地政事務所釐清。</p>	國土管理署

有關新北市政府所提實務執行疑義及回應說明6/8

項次	新北市政府所提疑義	回應說明	回應單位
5	<p>礦業權消滅之礦業用地辦理檢討變更為建築用地現況地上物需作純住宅建築利用（依國土利用現況調查辦法附表一，純住宅利用係指整體建築專供住宅使用者，不含其他使用之土地），惟貴署提供國土利現況調查成果僅作為輔助參考，仍應實地查訪確認，請貴署協助說明現況作「純住宅建築利用」認定方式及原則依據。以本市汐止區鄉長厝段鄉長厝小段181及9地號土地（貴署套疊建物編號149、150、151）為例（詳如疑義3附件），本案經本府現場會勘，現況為鐵皮屋、貨櫃屋、大型構造物共3棟鐵皮構造物，均無編訂門牌與設籍資料，土地所有權人經通知未到場另現場使用人拒絕說明權利關係與使用現況，該3棟應整體認定或個別認定是否屬純住宅利用？貨櫃屋是否屬建築？倘室內有沙發、茶几與小家電惟無床鋪得否認定屬純住宅？鐵皮屋無門牌及設籍惟室內有供桌、家電、床鋪等物品得否認定屬純住宅利用？</p>	<p>一、有關作業須知第10點(九)「現況地上物作純住宅建築利用」之規定，係依據經濟部所提「非都市土地編定為礦業用地於礦業權消滅後得檢討變更或更正編定為適當使用地類別認定原則」據以訂定，爰請地礦中心協助就規範原意，補充說明現況作「純住宅建築利用」之認定方式及原則依據。</p> <p>二、本署前以113年5月14日國署計字第1130047791號函說明在案略以： 「前開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之使用樣態，僅供貴府作為使用地檢討變更作業之輔助參考，如有必要，仍請貴府至現地確認實際使用情形是以，<u>有關礦業用地之地上物實際使用情形</u>，以市府實際調查為準。</p> <p>(接下頁)</p>	地礦中心、國土管理署

有關新北市政府所提實務執行疑義及回應說明7/8

項次	新北市政府所提疑義	回應說明	回應單位
5	<p>礦業權消滅之礦業用地辦理檢討變更為建築用地，現況地上物需作純住宅建築利用（依國土利用現況調查辦法附表一，純住宅利用係指整體建築專供住宅使用者，不含其他使用之土地），惟貴署提供國土利現況調查成果僅作為輔助參考，仍應實地查訪確認，請貴署協助說明現況作「純住宅建築利用」認定方式及原則依據。以本市汐止區鄉長厝段鄉長厝小段181及9地號土地（貴署套疊建物編號149、150、151）為例（詳如疑義3附件），本案經本府現場會勘，現況為鐵皮屋、貨櫃屋、大型構造物共3棟鐵皮構造物，均無編訂門牌與設籍資料，土地所有權人經通知未到場，另現場使用人拒絕說明權利關係與使用現況，該3棟應整體認定或個別認定是否屬純住宅利用？貨櫃屋是否屬建築？倘室內有沙發茶几與小家電惟無床鋪得否認定屬純住宅？鐵皮屋無門牌及設籍惟室內有供桌、家電、床鋪等物品得否認定屬純住宅利用？</p>	<p>(續前頁)</p> <p>三、另就市府所提汐止區鄉長厝段鄉長厝小段181及9地號土地之實務認定疑義，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提供實務執行經驗供參。</p>	<p>地礦中心、國土管理署</p>

有關新北市政府所提實務執行疑義及回應說明8/8

項次	新北市政府所提疑義	回應說明	回應單位
6	待檢討變更案件之土地，如土地所有權人權利不明（詳如疑義4附件），無法通知到場說明使用情形及協議法定空地留設位置，後續應如何辦理	為保障民眾權益，仍請市府儘量善盡通知義務，倘因土地所有權人權利不明，無法通知其到場說明使用情形，致無法確認該筆礦業用地是否符合作業須知第10點(九)規定，現況地上物作純住宅建築利用及留設法定空地等要件，則依同點(九)第6目規定：「其他未能依本款第1目至第5目規定變更編定為適當使用地者，應註銷原使用地編定類別」辦理。	國土管理署
7	倘土地所有權人表示土地係遭他人占用，不欲檢討變更為建築用地，是否仍應辦理檢討變更為建築用地作業？	<p>一、有關作業須知第10點(九)第1目得檢討變更為建築用地之規範原意，係為保障礦工及後代既有居住權利，倘屬無權占用他人土地之情形，即非屬前開保障既有居住權利之範疇，原則不適用第10點(九)第1目檢討變更為建築用地之規定。</p> <p>二、又依作業須知第10點(九)第6目規定倘未能依本款第1目至第5目規定變更編定為適當使用地者，應註銷原使用地編定類別。</p>	國土管理署

非都市土地資源型案件辦理期限

抄本

權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魏良諭
聯絡電話：02-87712591
電子郵件：p26074177@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中華民國
113年
10月
31日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0日
發文字號：內投營綜字第1100807677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規定辦理「使用分區更正、為加強資源保育辦理使用分區之劃定或檢討變更、變更為原使用分區或一定規模以下之使用分區劃定等性質案件」之辦理期限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署110年3月31日召開「非都市土地編定管制協調會報」第17次會議報告事項第2案決定辦理。
- 二、依據本部106年5月16日公告實施之「修正全國區域計畫」附錄一、貳、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劃定或檢討變更規定略以：「一、屬使用分區更正、為加強資源保育辦理使用分區之劃定或檢討變更、變更為原使用分區或一定規模以下之使用分區劃定等性質案件：應於107年12月31日前函送內政部核備。...三、如有特殊情形，直轄市、縣（市）政府並應檢附相關說明及證明文件，報經內政部同意後，酌予展期。」先予敘明。
- 三、因應109年4月21日修正施行國土計畫法第45條規定，為促進區域計畫與國土計畫之銜接，就非都市土地屬「使用分

中華民國
113年
10月
31日

區更正、為加強資源保育辦理使用分區之劃定或檢討變更、變更為原使用分區或一定規模以下之使用分區劃定」等性質案件之辦理期限，本部同意再予展延至113年10月31日（按：即114年4月30日前6個月），以維持土地使用管制系統穩定性，並兼顧人民權益。

正本：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

副本：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使用分區更正、為加強資源保育辦理使用分區之劃定或檢討變更、變更為原使用分區或一定規模以下之使用分區劃定」等性質案件之收件期限至113年10月31日止（包含委辦案件）。